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281號

原告 意創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軒

訴訟代理人 賴冠佑

被告 威瑞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芷涵

訴訟代理人 林智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4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返還3件YC3887淺黃色開襟衫（產品名稱YC-BPT23014、產品規格：一體成型長袖開襟外套、尺寸：34）予原告。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簽立銷售合約，由被告向伊訂購「一體成型開襟羊絨隔針外套」105件（下稱第1批貨品），已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74,195元，伊於111年12月7日交貨。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再向伊訂購同貨品共85件（下稱第2批貨品），約定應依先前尺寸製作，伊於112年1月19日至2月2日陸續交付第2批貨品，被告於112年4月17日給付買賣價金141,015元。嗣被告再於112年5月25日向伊訂購同貨品40件（下稱第3批貨品），伊於112年7月2

01 7日交付貨品45件，惟被告迄未給付第3批貨品之貨款。依兩
02 造間約定，在約定數量之正負5%內，被告均須收受並給付
03 貨款，故被告就第3批貨品，應給付42件貨品之價金39,249
04 元，並返還多出的3件貨品。為此爰依買賣契約及不當得利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39,24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3件YC3887淺黃色開襟衫
08 (產品名稱YC-BPT23014、產品規格：一體成型長袖開襟外
09 套、尺寸：34)予原告。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2年1月19日至2月2日陸續交付之第2批
11 貨品有衣袖過長之瑕疵，伊於收受後予客戶試穿時發現，立
12 即向原告提出異議，並由原告收回修補瑕疵，惟原告遲未完
13 成修補，伊於112年12月21日發函催告原告交付修補完成之
14 貨品，並於113年1月18日發函解除第2批貨品之買賣契約及
15 請求返還買賣價金141,015元。爰以上開對原告之141,015元
16 債權，與原告之第3批貨品買賣價金債權相互抵銷，伊無須
17 再為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52頁背面，酌為文字修
19 正）：

20 (一)兩造於111年11月15日簽立銷售合約，由被告向原告訂購

21 「一體成形開襟羊絨隔針外套」105件（即第1批貨品），被
22 告已給付買賣價金174,195元，原告於111年12月7日交貨。

23 (二)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再向原告訂購同貨品共85件（即第2批
24 貨品），約定應依先前尺寸製作，原告於112年1月19日至11
25 2年2月2日陸續交付第2批貨品，被告於112年4月17日給付買
26 賣價金141,015元。

27 (三)被告於112年5月25日向原告訂購同貨品40件（即第3批貨
28 品），原告於112年7月27日交付貨品45件，被告迄未給付貨
29 款。第3批貨品中，42件部分之價金為39,249元。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得請求第3批貨品中42件貨品之買賣價金39,249元：

01 被告於112年5月25日向原告訂購貨品40件（即第3批貨
02 品），原告於同年7月27日交付貨品45件，被告迄未給付貨
03 款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又兩造就第3批貨品
04 所簽立之銷售合約明載：「交貨數量：各款之允收範圍+/-
05 5%，超出部分會與被告協商後決議」，有銷售合約在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第48頁），依上開約定，被告自應收受至少42
07 件貨品【計算式：40×105%=42】，並給付該部分之價金39,
08 249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09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第3批貨品中之3件貨品：

10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於112年7月27日交付
12 貨品45件，惟被告依約僅須收受42件並給付該部分價金，業
13 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受領其餘3件貨品，即無法律上原
14 因，致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請求被告
15 返還之，亦有理由。

16 (三)被告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17 1.被告抗辯：原告於112年1月19日至2月2日陸續交付之第2批
18 貨品有衣袖過長之瑕疵，伊已於113年1月18日發函解除第2
19 批貨品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141,015元，爰以上開對原告
20 之債權行使抵銷等語。

21 2.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
22 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
23 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
24 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
25 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
26 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又兩造就第2
27 批貨品簽立之追加銷售合約第7條記載：「驗收標準及提出
28 異議期限：被告收貨後按合同（按：應為契約）第6條及時
29 進行驗收，如有品質等異議，應在收貨之日起5日內提出，
30 逾期的視為品質合格且無其他異議」（見本院卷第44頁）。
31 兩造上開約定與民法第356條之意旨相似，堪認其真意為被

01 告收受貨品後須從速檢查有無瑕疵，如未於收貨後5日內將
02 瑕疵情事通知原告，則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而不得再主張
03 瑕疵擔保責任。

04 3.被告固辯稱：伊於收受第2批貨品時即認有衣袖過長之瑕
05 疵，立即向原告異議云云（見本院卷第85頁）。嗣後又稱：
06 伊係在客戶試穿時，始發現第2批貨品有衣袖過長之瑕疵，
07 該等瑕疵係須在使用貨品後始能發現，非因通常檢查得以發
08 現，屬不能即知之瑕疵，無須於收受後立即通知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143頁）。惟依追加銷售合約第6條約定：「品質標
10 準：品質以雙方確認的產前樣衣為準」（見本院卷第44
11 頁），足見貨品尺寸係以兩造事前已確認之樣衣為準，則被
12 告在收受第2批貨品當下，即可拆封丈量與樣衣是否一致，
13 無須待「客戶試穿」後方能確認有無瑕疵。是被告辯稱衣袖
14 過長屬不能即知之瑕疵云云，並無足採。

15 4.查原告於112年1月19日至2月2日陸續交付第2批貨品，被告
16 嗣於同年4月17日給付第2批貨品之買賣價金（見不爭執事項
17 (二)），如被告收受當下即已發現具有瑕疵並通知原告取回修
18 補，何以仍於2個月後給付全額買賣價金？堪認其並未於收
19 受貨品後5日內通知原告，已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而不得
20 再行主張瑕疵擔保責任。是其上開抵銷抗辯，並無理由。

21 5.又本院已依卷存證據認定被告收受貨品後未盡從速檢查義
22 務，則被告聲請傳訊其法定代理人，欲證明其於客戶試穿後
23 立即通知原告等節，即無調查必要。又被告既因未盡從速檢
24 查義務而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則其聲請將第2批貨品送請
25 鑑定有無瑕疵，亦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2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係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
04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
05 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見司
06 促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
07 屬有據。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14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楊上毅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